

、社會局、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以貫徹推動中央校安政策，督導學校落實執行維護校園治安工作。

(三)學校層級：為維護校園安全，各級學校與警察局均已完成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協助處理校園內發生之學生霸凌、恐嚇、勒索、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同時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的力量，共同防制校園霸凌。

四、教育部將透過法治教育、人權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等及相關配套措施持續落實推動，加強輔導學生尊重自己與他人，務求不放棄每一個學生，提供一個優質的教育環境，讓孩子可以快樂學習成長。

(一二〇)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政府應嚴加查核颱風期間事業單位是否依據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進行，確保外送員工同意出勤、提供安全之交通工具，並依法給付加班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24)

對李委員昆澤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李委員昆澤就「政府應嚴加查核颱風期間事業單位是否依據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進行，確保外送員工同意出勤、提供安全之交通工具，並依法給付加班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鑑於勞雇雙方均有對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勞工之出勤應作更明確規範之建議，本會業於 98 年 6 月 19 日發布「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明定包括颱風等天然災害發生時，如工作地、居住地或上班必經途中任一轄區首長已通報各機關停止上班，勞工可不出勤。但因業務性質需要，需特定勞工照常出勤者，應由勞雇雙方於事前約定；有工會者，應徵得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應經勞資會議同意。
- 二、天然災害發生時，勞工宜否出勤，應以勞工之安全作為首要考量。勞工因天災致未出勤，非可歸責於勞工，雇主不得視為曠工、遲到或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且不得強迫勞工補行工作、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 三、勞工因天災致未出勤，與勞動基準法有關「放假」的目的及概念不同，亦難歸責於僱主，然僱主本應照扶勞工，宜不扣發工資。對於應僱主之要求而勉力出勤者，除照給當日工資外，宜加給勞工工資，並提供交通工具、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協助。至當日僱主如因天災之事由，有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加班費）應按勞工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
- 四、本會除已將「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函請各勞工行政主管機關

轉知事業單位遵循辦理外，遇有勞工申訴雇主未遵依該要點之個案，均迅予轉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輔導事業單位確依該要點辦理；其涉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者，並依規定處罰。

五、至颱風來襲期間進行外送服務之勞工，騎乘機車進行外送，暴露在危險之下，政府應加強宣導並進行取締乙節，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及「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故雇主有維護颱風天外勤人員外勤安全之責任，惟基於颱風天道路、風雨、地區受損程度等環境差異甚大，本會為協助餐飲業雇主對颱風天外勤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已於 101 年 8 月 22 日訂定「颱風天外勤安全指引」，並函請各縣市政府及各勞動檢查機構對轄區事業單位加強宣導。

該指引對於雇主及主管人員於颱風天指派人員外勤時，應就各外勤可能之危險情境，進行危害辨識、危害評估及依評估結果擬訂危害控制之分級管理措施。當實施風險評估後，如認有顯著風險時，應停止外勤；如評估後仍決定使勞工外勤作業，雇主則應採取安全防護措施，例如限縮外勤區域或以汽車、計程車為外勤交通工具及提供適當個人防護具等，以預防颱風天外勤人員騎乘機車發生事故。

(一二一)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對於 29 歲以下、第一次找工作的青年，求職超過 6 個月以上者發放『協助青年就業生活補助津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20)

對李委員昆澤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李委員就「對於 29 歲以下、第一次找工作的青年，求職超過 6 個月以上者發放『協助青年就業生活補助津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主計處 100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15 歲至 24 歲青年失業尋找工作過程中遭遇困難之最主要原因為技術不合（佔 55.29%），其次為工作性質不合（22.88%），故針對青年就業之困難，主要仍在於提升其工作技術，解決技術落差為主。另查 15-24 歲青年失業平均週數 100 年為 20 週，101 年 8 月為 13.5 週，遠低於全體失業平均 23.4 週數，顯示青年仍屬就業市場強勢求職者，較其他年齡層更容易找到工作，考量政府資源有限，故在運用上應予適當分配，並兼顧勞動市場之運作機制。
- 二、協助青年就業應以提升技能及加強工作經驗體驗為主，不宜逕以發放青年就業生活補助津貼為手段。為降低青年學用落差、工作經驗不足等問題，本會已持續推動「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及「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等職業訓練措施；並於 101 年 1 月 1 日推動「青年就業讚計畫」，補助青年 2 年 12 萬元訓練學習自付額費用補助，以提供青年促進就業之釣竿，協助青年強化技能及提升就業能力。